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

苏土协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

经五届十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试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3年8月31日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理论、方法及其应用的深入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实施监管、验收评审、经费使用、成果应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组织教育学术委员会开展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验收、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协会每年向全省公开发布《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年度课题计划》，以公开申报和定向委托等形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填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申

报书》，开展研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研究实力，能够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的我省土地估价机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高等院校等会员单位。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二）有承担或组织、指导课题实施的经历和能力，并具体承担统筹管理、确定思路、主持撰写、协调审定等实质性工作。

第七条 省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教育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并在省协会网站公示结果。

第八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发送书面立项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省协会签订《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课题经费

第九条 省协会秘书处每年末根据当年协会财务状况，按会费的一定比例提出次年度课题经费预算，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条 课题经费的取得，主要通过申请省协会资助、本单位配套、自筹等方式。

第十一条 省协会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后，按合同书约定的方式拨付课题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拨付的课题经费限于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包括：资料费（翻译费等）、论证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成果印刷费、验收评审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协会追回课题研究资助经费：

- （一）对开展研究工作不力；
- （二）研究效率和研究质量低劣；
- （三）不能胜任研究任务。

第四章 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研究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获得省协会立项的课题列入本单位相关工作计划，提供所必须的保障条件，督促检查项目研究情况，确保相关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的进度和

质量，与省协会秘书处保持经常性联系沟通，报告研究进展、接受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需要跨年度完成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一月底前应书面提交上年度《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报告课题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思路和下年度研究方案。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省协会撤销已立项课题：

（一）存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所报课题参加人与实际参加人不一致，负责人没有实质性地从事课题研究等现象的；

（二）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立项单位验收或评审的；

（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的；

（四）被查出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或未达到委托协议验收标准，拖延不改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研究的；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被撤销课题者和无故中止课题者，省协会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课题申报并取消课题投标资格。

第五章 验收评审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省协会将适时组织验收评审。验收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书面通讯评审等形式。课题

负责人应按时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并参加验收评审会议。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评审应成立专家组，成员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专家组设组长一人，由资深专家或业内学者担任。评审专家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在广泛提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验收评审会后，如有需要，课题负责人须根据评审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

第二十二条 课题验收评审未被通过，专家组认为有修改基础的，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加工、补充研究，并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修改完善最长期限为一年，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撤销该课题，不合格课题的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课题。

第二十三条 验收评审通过的课题，颁发《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评审证书》。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列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年度课题计划》的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归课题承担单位和省协会共有。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征得省协会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二十五条 省协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

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有利于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省协会负责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

第二十六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资料、重要结论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编制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此《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已征得课题组成员的同意。若填报失实，申报单位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入选，我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单位盖章（公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 负责 人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研究 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申报 单位 情况	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机构代码					
课题 组成 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现从事 专业	所在 单位	本课题中承担的 任务

课题 基本 信息	课题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摘要		
关键词		

1. 工作基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研究思路（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和框架）；
3. 研究时间安排（进度计划）；
4. 预期研究成果和形式。

（可另加页）

课题 经费 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说明
	1			
	2			
	3			
	4			
	5			
	6			
	合计			
申报单 位或课 题组自 筹资金 情况说 明	自筹（配套）资金情况说明（没有可以不填；如有，须由资金提供 单位加盖公章）			